

委托编号：GDB-2016-01096

资金批复编号：GD-201604-156021-0108

2016 年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061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4. 投标费用.....	15
5. 踏勘现场.....	15
二、招标文件.....	16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的语言.....	18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9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14. 投标报价.....	2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投标有效期.....	23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1. 投标样品.....	24
22. 投标截止期.....	24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25
五、开标与评标.....	25
26. 开标.....	25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27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8
六、质疑与投诉.....	29
31. 询问.....	29
32. 质疑.....	29
33. 投诉.....	30
七、授予合同.....	30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36. 中标通知书.....	31
37. 合同的订立.....	31
38. 合同的履行.....	31
39. 履约保证金.....	32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41. 适用法律.....	32
42. 政府采购政策.....	32
43. 附件.....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0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51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52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53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54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1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62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63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63
（二）201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4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5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66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6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67
三、售后服务方案.....	68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69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70
二、技术方案.....	71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72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74
一、开标一览表.....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16 年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061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6 年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30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拟选取供货资格商数量及供货期：

项目内容	拟选取供货资格商数量	供货期
2016 年图书采购	4 家	合同签订起一年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4 或 2015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3)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3~5 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4)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3~5 月）内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9) 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投标人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5.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3)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6.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7. E-mail：gdgh_zb@163.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五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37678249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7824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

-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16 年度图书供货资格。
- 1.2 采购图书范围：
 - 1.2.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所要求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各类图书，图书采购金额约 230 万元, 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占 60%以上。
 - 1.2.2 必须保证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印刷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书目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这些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能够充分提供。
- 1.3 投标人在满足图书供应等商务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提供编目、加工人员到馆进行数据、图书加工等方面的服务。
- 1.4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货商服务质量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分配采购金额。
- 1.5 采购人依据综合评分结果排名，确定 4 家供货商，原则上 4 家供货商平均分配项目总额，若 4 家供货商出现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4. 履约保证金”中的任一条款，用户有权对 4 家供货商的采购额度做出相应的调整，直至终止合同；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供货商在合同签订半年后，未能履行合同一半额度的，用户有权对其采购额度做出相应调整，直至终止合同。

2、供书与服务要求

2.1 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

- 2.1.1 供货商提供符合学校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当年新书征订书目（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
- 2.1.2 供货商提供适合学校图书馆采编部要求的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和 Excel 格式）。
- 2.1.3 供货商须组织现场采购，包括本地及外地现场采购，其中外地现场采购（包括全国书市等全国范围内出版社参加的订货会）每家供货商次



数不低于 3 次（每次至少 3 人）；供货商必须提供采购人员全部差旅费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说明该部分的所占比例。

2.1.4 供货商提供数据采集器，以便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采购查重之用。

2.1.5 供货商提供采访数据批查重软件，要求实用、准确，并能进行图书验收。

2.1.6 供货商提供统计图书到货率的软件；每个季度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汇报给学校图书馆采购人员，并尽快给予补充未到图书。

2.1.7 在双方签订的协议期内，供货商供应图书的平均到书率（即实际到书总册数与要求购买的图书总册数之百分比，下同）要求达到 98%以上，并对未到图书承担相应责任。

2.2 编目数据

2.2.1 供货商提供符合学校图书馆要求的中文图书编目数据，原编记录需依据 CALIS 著录细则；套录数据源需是 CALIS 数据，且要保留其 099 字段（CALIS 控制号）。

2.2.2 供货商提供图书分编、加工人员，人员数量由学校图书馆依据订书量的大小确定，并由学校图书馆对以上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达到基本要求的再进行培训。要求供货商提供的编目人员必须固定。

2.2.3 供货商编目人员按照学校图书馆分编细则进行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典藏分配等，学校图书馆编目人员对其所做工作进行校对和考核。

2.2.4 供货商编目人员应保证所做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

2.2.5 供货商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书到学校图书馆经双方工作人员清点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图书分编到图书上架的工作。

2.2.6 学校图书馆提供图书管理系统、场地，在学校图书馆进行图书的分编和加工。

2.2.7 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我馆要求，协商解决。

2.3 图书验收及加工：

2.3.1 学校图书馆有权对已到馆非订购的、且不符合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



2.3.2 供货商将图书送达学校图书馆时，每包书内必须附有清单，注明种数、册数、价格、包次及到馆日期；同时必须附有总清单。

2.3.3 供货商需提供图书加工人员到我馆，按照我馆加工细则进行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磁条、光盘包装及贴书标等。加工材料由我馆提供。

2.4 图书质量

2.4.1 供货商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学校图书馆有权拒绝验收，供货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

2.4.2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供货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供货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5 供货方式与服务

2.5.1 要求供货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图书的选择、送货、加工、收退、结算等服务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

2.5.2 供货方式

2.5.2.1 供货商免费送书上门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包括广州校区和南海校区）指定的地点或楼层，随书提供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

2.5.2.2 在完成分编加工后，供货商免费送书到书库并及时完成上架工作。

2.5.3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全部供货。

2.5.3.1 现购图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任务，到馆图书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目数据和后期加工，上架供读者借阅。

2.5.3.2 订单图书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任务，到馆图书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目数据和后期加工，上架供读者借阅。

2.5.3.3 如延期到货，学校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

3.1 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3 个月内付完，且需预留 5%的书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的追加款项。

3.2 投标人按每批图书的实际付款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4、履约保证金

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贰万元



(¥20000.00) 给学校财务处作为签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协议结束时采购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含后来所有扣留的追加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所有保证金。

4.2

4.3 供货商若未能履行 2.1.3 和 2.5.3 条款，需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这些图书，对此供货商以该项购书码洋的 40% 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4 供货商若未能履行 2.2.5 条款，处以合同金额 2% 的罚款，并且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书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4.5 供货商若未能履行 2.1.7 条款，供方按未到图书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并且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书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4.6 供货商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8% 以上，若学校图书馆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2%（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7 供货商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书到学校图书馆经双方工作人员清点验收后，应在十五天内完成从图书分编到图书上架的工作；否则，按每天壹佰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8 供货商应保证按学校图书馆所要求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学校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图书品种和复本数量，如有违反，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 5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学校图书馆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9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学校图书馆有权拒绝验收，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货商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学校图书馆有权无条件终止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货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5.1. 除非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函**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201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递交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折扣率。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含相应类的图书价格、运输、现采费用、验收、培训、图书加工（含材料及工具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转换等）、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



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3.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3.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投标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开户银行**



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0.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21. 投标样品（本条不适用）**
- 21.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规定被没收。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7.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7.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9.1. 按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9.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9.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29.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29.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见本须知第 28.3 条规定。
 3.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7.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价格分值。

29.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9.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 1-4 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5-6 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0.1. 除本须知第 27.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



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33. 投诉

- 3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七、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及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 35.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



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改变，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采购预算金额。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家。
- 4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40.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1. 适用法律

-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

-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



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4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4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42.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2.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2.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审查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响应程度	2	优于服务条款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2	项目执行计划	2	有效投标人拟制的项目执行计划，包括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障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等，按项目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服务方案中的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作横向对比。对比较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其他 0 分。
3	供货能力	25	提供与指定的 50 家出版社合作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者授权书复印件（同出版社签署的合同或授权书必须在 2016 年有效），少一家扣 0.5 分，出版社名单见附表 1，并完成附表 1 的填写，若不按要求完成附表 1 填写扣 2 分。合同原件或授权书按附表 1 中所列顺序排列以备现场核查。
4	质量管理评审措施情况	1	提供正版图书，杜绝提供盗版书或其他非法图书承诺书：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1	有承诺不符合质量及用户要求免费退换的：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1	其他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图书编目质量	3	提供项目服务的编目员名单，要求编目员必须具有 CALIS 或国图（省图亦可）颁发的编目员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编目员 8 人（含 8 人）以上：3 分；4-7 人：2 分；3 人（含 3 人）以下：0 分。
		2	提供 2015 年以来曾供货的 5 家高校图书馆出示的验收报告书等合作服务评价证明，证明中需有对编目加工质量、人员稳定性、配合度等的评价，并填写附表 2，若不按要求完成附表 2 填写扣 0.5 分，原件按附表 2 顺序整理，现场备查。评价全优：2 分；评价有良：1 分；评价有差：0 分。
6	网站建设	2	拥有独立完善的专业采访网站或网上书店（提供网页截图），有丰富的图书品种及书目，如最新书目、专题书目、排行榜等。网上服务流程科学、易用，提供专业有效的教师网上选购服务。有、功能完善：2 分；有、功能一般得 1 分；无：0 分。
7	其他售后增值服务承诺	1	提供网上在线服务、每个月做好未到图书书目汇总、急需用书即时送货、专题书展、对本馆读书月活动给予支持等兼有增值及优惠服务情况。有：1 分；无：0 分。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1：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	长江文艺出版社
4	重庆大学出版社
5	重庆出版社
6	电子工业出版社
7	复旦大学出版社
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	湖南美术出版社
10	湖南人民出版社
11	湖南文艺出版社
12	化学工业出版社
13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苏美术出版社
16	江苏人民出版社
17	机械工业出版社
18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	科学出版社
21	青岛出版社
22	清华大学出版社
23	人民出版社
24	人民文学出版社
25	人民邮电出版社
2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7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28	上海人民出版社
29	上海文艺出版社
30	上海译文出版社
3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2	商务印书馆
33	外文出版社
3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5	厦门大学出版社
36	译林出版社
37	印刷工业出版社
3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39	中国电力出版社
40	中国标准出版社
41	中国纺织出版社
4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3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4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5	中国青年出版社
4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7	中华书局
48	作家出版社
49	中信出版社
50	中央编译出版社

附表 2：合作单位服务评价证明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合作服务评价证明所在页码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响应程度	2	优于招标文件：2 分；响应招标文件：1 分；不响应：0 分。
2	经营场所（经房管局或行政部门登记的正式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对比、考查各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的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6000 m ² 或以上得 3 分；5999 m ² -4001 m ² 得 2 分；4000 m ² 或以下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的财务报表，并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横向对比：优，2 分；良，1 分；差，0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6	2012 年以来连续为高校图书馆供货，提供与图书馆合作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并填写附表 3，若不按要求完成附表 3 填写扣 2 分，原件按附表 3 顺序整理，现场备查。连续两年为多家相同图书馆提供新书供货服务（单个合同至少为 50 万实洋）。4 家：16 分；3 家：12 分；2 家：8 分；1 家：4 分；不提供不给分。
5	企业信誉	1	提供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有：1 分，无：0 分。
		1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有：1 分，无：0 分。
		2	提供 2015 年以来高校图书馆客户满意度评价全部为满意以上的评价表，原件备查，15 家以上（含 15 家），2 分；7 到 14 家，1 分；7 家一下，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认证证书	3	提供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2012 以来供货图书馆情况表

2012 以来供货的 图书馆名单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所在页码	合同复印件 所在页码	验收报告复印件 所在页码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书名	出版社	书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

1. 乙方保证合同中文纸质图书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中文纸质图书保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壹年。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



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但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免费退换。

3. 因中文纸质图书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中文纸质图书符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中文纸质图书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
2. 供货方式：
3. 供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中文纸质图书有残缺、倒装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验货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验货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退换损坏图书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图书期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所订（下订单时正在出版或还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发行___个月尚未到货，或者组织现货（或现场）采购的图书___天（广州市内现采天）后尚未完成配送，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这些图书，对此乙方以该项购书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对于甲方所要求购买的图书，在协议期内，平均到书率达到____%以上（含____%），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____%，甲方按协议规定结算付款；到书率未达到（乙方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时，乙方按未到图书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供书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____%以上，若甲方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____%（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 乙方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图书到馆并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后，应在____天内完成从图书分编到图书上架的工作。否则，按每天¥1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 ☐ 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投标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1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通知书所在页码	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验收报告所在页码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等相关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 他 主 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要求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格式自定）

1. 项目执行计划；
2. 供货能力；
3. 质量管理评审措施情况；
4. 图书编目质量；
5. 网站建设；
6. 其他售后增值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 计____%)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说明				

-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按照项目的要求报出优惠率，最终结算价=中文纸质图书的征订价×优惠率。报价中必须相应类的图书价格、运输、现采费用、验收、培训、图书加工（含材料及工具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转换等）、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